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祝发财，男，1998 年 8 月 27 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发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发财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付洪，男，1973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7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0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洪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王波，男，1990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87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送达。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3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98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计分考核余分 334 分。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张绍福，男，1984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3）呈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以（2014）昆刑终字第 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2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6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福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王雨晨，男，199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8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雨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继续退赔违法所得。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以（2018）云01刑终10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1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赔偿人民币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雨晨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润青，男，1958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润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润青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李光顺，男，1976年3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7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顺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林松，男，198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送

达。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2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松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蒋成道，男，1969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成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4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成道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杨林，男，1989 年 1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陈德云，男，196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云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以（2016）云刑终 1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云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谢晓兵，男，199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2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履行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兵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董双超，男，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双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交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双超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郭志平，男，1990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武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111 刑初 9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 (2018) 云 01 刑终 951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4000 元交 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平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江昱龙，男，1984年4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3日作出（2012）官刑一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昱龙犯容留卖淫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6日以（2012）昆刑抗字第31号刑事判决，判处江昱龙犯盗窃罪、容留卖淫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1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6月15日送达。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9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计分考核余分437

分。罚金 60000 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本次履行 1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昱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郭文，男，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111 刑初 9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44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2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计分考核余分 478 分，已赔偿人民币 6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李廷斌，男，1980 年 6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6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斌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朱泰戊，男，1997 年 2 月 12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7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泰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继续追缴被盗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履行财产性判项 8000 元，继续追缴被盗财物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泰戊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王云泽，男，199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泽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 号

罪犯陈伟，男，1998 年 8 月 8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长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 号

罪犯李双灰，男，199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灰犯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以（2017）云刑终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已赔偿人民币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陶正才，男，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527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才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李清正，男，199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127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正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 号

罪犯王顺涛，男，199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以（2017）云刑终 9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赔偿人民币 70000 元（判决时已扣押在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2 号

罪犯陈德龙，男，1992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127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以（2018）云 01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1号

罪犯陈正化，男，198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化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李会军，男，1991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军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95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计分考核余分 440.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军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杨国靖，男，1995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计分考核分 390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靖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普应兵，男，1998 年 8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应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追缴人民币 3646.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20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履行财产性判项 6646.5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应兵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武照海，男，1987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111 刑初 6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照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交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照海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郭光荣，男，1963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光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6月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光荣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李增杰，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5) 昆刑一初字第 1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增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692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0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增杰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杨时成，男，197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5) 官刑一初字第 6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时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4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时成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刘东辉，男，199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23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辉犯交通肇事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89251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辉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赵金雄，男，197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雄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刘聘文，男，198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刘聘文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 原审被告人不服, 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以 (2017) 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 驳回抗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聘文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李文涛，男，199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沐川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杨希乐，男，1990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希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希乐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孔伟，男，197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民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民刑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伟犯盗窃罪、绑架勒索罪、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3000 元（已缴纳 3000 元），本次履行 1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伟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丁国文，男，1941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国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国文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苏文佳，男，1970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2624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佳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文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以 (2017)云 26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苏文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佳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薛东，男，197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元交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东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罗文兵，男，1992年7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2626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兵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赵滋润，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永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2006 年 01 月 20 日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71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滋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2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 2000 元交 2000 元（2018 年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滋润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梅秦铭，男，1994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秦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8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送达。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计分考核余分 342.5 分。罚金 5000 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减刑时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秦铭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罗进华，男，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0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陈树明，男，1985 年 6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626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明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杨兴文，男，1964 年 4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文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文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6号

罪犯吴永强，男，1992年9月4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0日以(2017)云刑终7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

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强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李记所，男，1983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2017)云0127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记所犯盗窃罪、破坏电力设备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记所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19号

罪犯罗绍海，男，1978年7月2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2016）云2626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海犯盗窃罪，脱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海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吴小能，男，1990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6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以 (2016)云 01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能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赵法林，男，196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法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法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9号

罪犯杨云龙，男，199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2527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龙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罗如能，男，198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如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如能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龙品安，男，196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2625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品安犯脱逃罪、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以（2017）云 26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品安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杨开明，男，1990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2007年04月02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2011年11月30日因故意毁坏财物罪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2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于2016年05月25日送达，以被告人杨开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以（2017）云01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明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罗龙，男，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4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1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履行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朱叶，男，1990年7月3日出生，汉族，新疆阿勒泰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0日以（2017）云刑终786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31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叶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李光辉，男，1965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01）保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辉犯走私毒品罪、私藏枪支、弹药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2 月 01 日以（2002）云高刑复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走私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4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 1120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4 年 02 月 19 日送达。于 2006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185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6 年 04 月 10 日送达。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昆刑执字第 1054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 207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送达。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20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送达。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10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辉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吴发权，男，197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7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发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追缴人民币 9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发权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和云桃，男，1994年3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云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0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1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云桃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冯新贤，男，1975 年 3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628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新贤犯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新贤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李鹏飞，男，198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张学军，男，195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0) 官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张学军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交 1500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学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林意情，男，1992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意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意情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田维清，男，1979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6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以 (2017) 云刑终 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清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张健，男，1996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6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3000 元交 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郑有俊，男，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有俊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有俊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黄朝辅，男，1988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呈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以 (2014) 昆刑三终字第 1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0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0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辅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张太长，男，198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太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1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01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8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交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长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骆运刚，男，1994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运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4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1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减刑时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运刚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王吉刚，男，196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吉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1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1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吉刚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次二，男，198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次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次二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门批，男，1971 年 8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7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06 月 07 日减刑时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批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杨济昌，男，199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济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济昌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秦昌勇，男，197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昌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8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350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603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送达。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31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送达。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1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8 次，计分考核余分 438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昌勇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杨崇林，男，197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崇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以(2014)昆刑终字第22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8月19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3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止，于2016年12月1日调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崇林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陶金国，男，199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陶金国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陶金国不服, 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以 (2017) 云刑终 860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陶金国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赵贵宽，男，1997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262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贵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贵宽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覃业兴，男，195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业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业兴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王开能，男，1992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3) 呈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337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送达。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8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送达。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30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能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张林桥，男，1991 年 2 月 25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3）官刑二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1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1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计分考核余分 565 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许强，男，198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以 (2016)云 01 刑终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6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强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纪顺伟，男，199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顺伟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16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顺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李勇标，男，1998年2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0日作出（2017）云26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7302.4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17302.49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标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冯江来，男，199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260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江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江来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扎迫，男，199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0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罗强，男，198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9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强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郑永奎，男，1982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其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0 日以（2017）云 26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168 号

罪犯王守贵，男，198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守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 (2016)云 01 刑终 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守贵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刘鹏，男，199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共同赔偿人民币2723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2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赔偿人民币4000.00元（2018年06月07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宋克路，男，1996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克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9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克路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王光明，男，197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02月0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9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孙兴鹏，男，199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昌邑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兴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兴鹏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何顺斌，男，1988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顺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18年06月07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顺斌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高文举，男，196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1) 西法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60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送达。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24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送达。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31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1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举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杨定洪，男，198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定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11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99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定洪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刘宏伟，男，197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舞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宏伟犯抢劫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赃物。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以

(2017)云01刑终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宏伟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高聪，男，1959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调入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3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送达。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7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假释期间又犯罪。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聪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杜永杰，男，1990年8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呈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永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人民币854753.47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8日以（2013）昆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98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永杰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李飞云，男，198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云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陈金荣，男，1974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荣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王光宇，男，1985 年 8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62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宇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杨德春，男，198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 0111 刑初 6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 元及被抢手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2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418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彭颖明，男，1982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0) 官刑初字第 711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彭颖明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0946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送达。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977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送达。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963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042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200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止,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颖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宋太，男，1973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服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8）京 0108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太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王志雄，男，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127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雄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杨天勇，男，1988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勇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阮杰，男，198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侯马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温建，男，1975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2626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 12905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建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何贵春，男，1979 年 2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贵春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全部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贵春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张小红，男，1975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4）官刑二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以（2014）昆刑三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8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土二，男，1991 年 1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二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4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王珠星，男，1962 年 4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珠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9785.20 元。宣判后，本人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以（2017）云 26 刑终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9785.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珠星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叶孟胜，男，198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孟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 80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孟胜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吴朝亮，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亮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亮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陈富明，男，1986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3) 呈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80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0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20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刘爱文，男，1991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永丰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爱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爱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王家希，男，199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23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

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2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唐鹏飞，男，1992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鹏飞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方云，男，1995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云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刘德权，男，199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1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1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于2018年06月07日减刑时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权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邓权超，男，197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2626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权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权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以（2017）云 26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2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权超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罗洋，男，1981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洋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洋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蔡东，男，1984年12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3日作出（2012）官刑二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6日以（2012）昆刑三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7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9月18日送达。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14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1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东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王志江，男，1996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江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龙祥修，男，196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祥修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祥修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王建康，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7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康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陈光明，男，1970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高文亮，男，1995 年 7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亮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陶自军，男，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自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自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胡志林，男，1999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林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郭志彬，男，198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泰和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郭志彬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志彬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赵艺全，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西平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艺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艺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以 (2017)云刑终 8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艺全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蔡兴春，男，199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5) 昆少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5100.1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0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春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郭晓航，男，1985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威海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18年6月7日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尹广军，男，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广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以 (2015)昆刑终字第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无上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广军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曾阳，男，199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5）官少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阳犯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7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送达。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29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96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阳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李文华，男，1983 年 8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李罗春，男，1994 年 8 月 2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罗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以 (2017)云刑终 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罗春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马正友，男，1986年2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09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友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胡正强，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强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张应忠，男，198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16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1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忠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王文杰，男，1979 年 4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杰犯拐卖妇女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杰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李加齐，男，196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新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1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1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齐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杨兴银，男，197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银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银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李杰，男，1989 年 2 月 16 日出生，朝鲜族，吉林省图们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9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郑文美，男，1981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2725.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14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22725.50元已履行（2018年6月7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杨流珊，男，199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流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0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流珊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杨小军，男，1987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4）官刑二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1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9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军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174 号

罪犯叶庆省，男，198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庆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庆省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邵邦忠，男，1971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邦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1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1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18年6月7日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邦忠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178 号

罪犯和键，男，1994 年 9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18)云 71 刑更 210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键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安朝明，男，198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朝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朝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陈磊，男，199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1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0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杨华，男，1995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昆刑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附带民事民事共同赔偿人民币 131483.0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0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4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过武林，男，198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过武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过武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陈旺禄，男，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旺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全部追缴共同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旺禄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李繁红，男，1983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繁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1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年06月15日送达。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0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繁红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李林松，男，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松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闫斌，男，1982 年 9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全部追缴违法所得 8721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

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斌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蒋能平，男，198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32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能平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韩明，男，1986年7月2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木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明犯运输毒品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5081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曹志贤，男，1963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贤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贤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王清帮，男，1979 年 7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清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继续追缴共同犯罪所得 352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清帮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杨海，男，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3) 官刑二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11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周秦，男，1966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 4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官刑二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秦犯破坏监管秩序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以（2015）昆刑终字第 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9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送达。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108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送达。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5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送达。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62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送达。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72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8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秦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袁旭，男，1975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1) 官刑二初字第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以 (2011) 昆刑终字第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797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送达。服刑期间，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官刑二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旭犯破坏监管秩序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以(2015)昆刑终字第 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旭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106 号

罪犯李从康，男，1987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2006 年 02 月 01 日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8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康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侯廷荣，男，1977 年 4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262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廷荣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以 (2017) 云 26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廷荣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朱恩田，男，1990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1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恩田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龚兴伟，男，199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 昆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兴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以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1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12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判决生效时已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兴伟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120 号

罪犯张勇，男，197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 (2016)云 01 刑终 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2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62分，2018年11月30日减刑时已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于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蒋先勇，男，198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3)呈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先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14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9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1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先勇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陈自国，男，1970 年 1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626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自国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全部追缴违法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自国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黄晓俊，男，199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2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俊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以（2016）云01刑终5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2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俊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屈松林，男，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松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松林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朱绍林，男，1979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林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金加发，男，1975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6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加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赃人民币 55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加发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杜睿兴，男，1996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睿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以 (2017) 云 01 刑终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睿兴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屈万海，男，1970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枝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万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839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2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送达。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8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50 分，已执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万海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李发云，男，1984 年 5 月 8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 五法刑二初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李发云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 追赃人民币 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8124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029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176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止,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云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余瑞淋，男，199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瑞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69 号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81 号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瑞淋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张涛，男，1995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服刑。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7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至2032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孔德锐，男，1993 年 8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1）昆刑少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216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9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16.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锐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马庄，男，1995 年 9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5) 官刑一初字第 6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马庄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附带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2428.01 元。宣判后, 被告人不服, 提出上诉,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以 (2016) 云 01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 驳回,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235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止,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八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余分 540 分,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庄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谭孝顺，男，198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官刑二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孝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0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6月15日送达。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0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计分考核余分 557.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孝顺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杜如刚，男，198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如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515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共同民事赔偿70879.5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14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2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如刚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陈德松，男，198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2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2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松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吕其虎，男，1993年4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其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0540.5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0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2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连带民事赔偿30540.50元，（2018年6月7日减刑时履行3054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其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王显生，男，1960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显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2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1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生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张天水，男，199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4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减刑时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水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周国华，男，198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1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2018年6月21日减刑时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娄贵兵，男，199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贵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9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贵兵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舒大军，男，197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大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80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49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8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大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李高，男，1985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111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高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以（2016）云 01 刑终 360 号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27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计分考核余分 410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高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田玉刚，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静海区人，小学毕业，2009 年 11 月 04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111 刑初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玉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2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计分考核余分 54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刚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杨文林，男，1995 年 6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18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计分考核余分 533 分。罚金 2000 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减刑时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翁晓波，男，199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晓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晓波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贵福，男，1967 年 3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628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9323.8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福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王正学，男，1950 年 6 月 2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学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学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尼二力，男，1972年6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二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42716.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二力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赵贵利，男，1984 年 6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贵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贵利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98 号

罪犯田吴坤，男，199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0127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吴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吴坤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贾嘉，男，1979 年 4 月 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嘉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钱锦，男，198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官刑一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1日以（2015）昆刑终字第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锦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黄元旺，男，1994 年 2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3)官刑二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元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以 (2013)昆刑三终字第 7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6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7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元旺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95 号

罪犯张建波，男，1988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六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计分考核余分 470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虎贵云，男，1990 年 7 月 4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贵州省威宁县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贵云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2 年 7 月 30 日被刑事裁定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其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虎贵云的假释，以被告人虎贵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与前罪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贵云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雷腊都，男，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都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安朝荣，男，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朝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20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

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朝荣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李加涛，男，198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2011）官刑二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8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3年12月25日送达。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5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27日送达。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9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涛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王雁锁，男，1994 年 8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2622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雁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雁锁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蔡恒敏，男，1995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蔡恒敏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096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052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 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蔡恒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邓瑞庭，男，199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瑞庭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以(2017)云刑终8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瑞庭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姚军，男，1990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军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吴仕顶，男，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仕顶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徐玉林，男，1990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2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以（2017）云 26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林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关德文，男，1985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7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德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继续追缴人民币 9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德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罗刚，男，1991 年 2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62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江建华，男，1966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二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交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建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230 号

罪犯王其平，男，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其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 81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2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金额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减刑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其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李沧，男，1985年4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71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32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沧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俞振仁，男，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连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振仁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振仁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刘远虎，男，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7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龙世周，男，197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0111 刑初 65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龙世周犯合同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涉案款发还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226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龙世周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曹万峰，男，1985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万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以 (2016)云 01 刑终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6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万峰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熊顺科，男，1973 年 7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顺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

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顺科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彭侧秒，男，1986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1日作出（2014）官刑一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侧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27470.8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2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侧秒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李洪云，男，1985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1）官刑一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800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送达。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140 号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59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 另查明, 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 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洪云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唐文冬，男，197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111 刑初 7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文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2016）云 01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2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冬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李辉，男，198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2）官刑二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以（2012）昆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2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9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6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胡朝贵，男，1986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2)官刑一初字第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1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96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15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鉴定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贵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210 号

罪犯安庭才，男，199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庭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0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0月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庭才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赵祖龙，男，1988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9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送达。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988 号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送达。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9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494 分。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 06 月 07 日减刑时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王兆鹏，男，199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兆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兆鹏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李佳俊，男，1998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四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27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俊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官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张怀伟，男，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七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527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伟犯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执行罚金金额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伟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0)官狱假字第 235 号

罪犯尹培胜，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 官刑二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培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以 (2013) 昆刑抗字第 31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上诉人尹培胜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1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日送达。于2018年06月07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9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止，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培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